



天天万利宝稳利3号净值 型理财产品F款

2020年半年度报告

报告送出日期：2020年9月4日



温馨提示

- 温馨提醒：理财非存款，产品有风险，投资需谨慎！
- 理财信息可供参考，详情请咨询理财经理，或在“中国理财网（www.chinawealth.com.cn）”查询该产品相关信息。
-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留对所有文字说明的最终解释权。
- 投资组合情况（期末资产组合情况、杠杆比例、资产前十持仓等）详情请理财持有人登录网银后进行查询。



产品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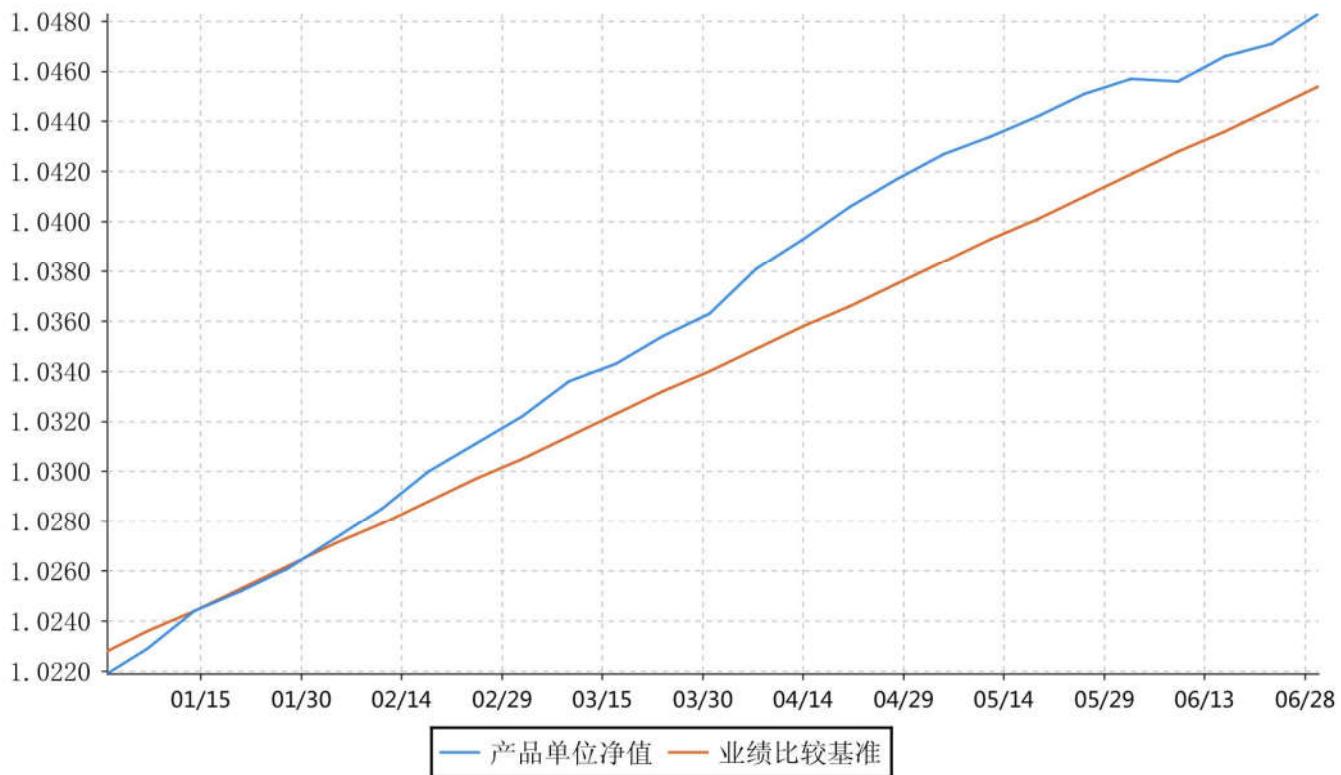
基本要素	产品详情
产品名称	天天万利宝稳利3号净值型理财产品F款
产品代码	9K218066
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	C1030918001222
产品运作方式	开放式
产品募集方式	公募
报告期末产品份额总额	2,344,648,906.01份
业绩比较基准	4.55%-5.00%
投资币种	人民币
风险收益特征	本产品具有低风险、稳定性的特征
产品管理人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产品托管人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

产品收益表现

产品自起息日以来，累计净值增长率为4.8290%，年化累计净值增长率为4.8423%，产品净值表现曲线图如下：

理财产品净值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对比图



报告期末，产品净值表现具体如下：

估值日期	产品份额净值	产品累计净值	产品资产净值
2020年6月30日	1.04829	1.04829	2,457,869,591.81



产品投资经理简介

金晶女士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硕士，拥有12年金融领域投资交易经验，于2007年加入兴业银行，历任兴业银行资金营运中心债券交易员、兴业银行资产管理部债券投资经理，投资团队主管。具有丰富的债券投资及固定收益产品管理经验，目前管理十四只净值型“稳利”系列产品，业绩优异，风格稳健。对宏观及利率走势有较为深入的研判，擅长组合投资管理并根据市场研判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，对产品流动性管理经验丰富。



报告期内产品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

一、市场观点

2020年二季度，债券市场先扬后抑，整体呈现V型走势。各债券品种走势相似，期限方面1-3年期信用债表现好于5年期，评级方面高等级信用债表现好于低等级，品种方面1-3年期信用债表现好于利率债但5年期信用债弱于利率债。

回顾二季度，债券市场走势主要分为三个阶段：第一阶段4月，4月初央行定向降准并下调超额准备金利率，宽松预期带动国内债券收益率继续下行，10年国债收益率最低下行至2.46%，刷新本轮牛市新低，但资金面并未如预期般宽松，债券出现了明显超调；第二阶段5月至6月上旬，市场的关注点开始切换到基本面与政策面，“稳货币+宽信用”成为主基调，债券供给明显增加，资金面开始边际收紧，5月28日总理在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首次提及“混水摸鱼”的说法，政策逐步转向短期防风险，此阶段债券收益率大幅上行，回吐4月涨幅；第三阶段是6月中旬至下旬，财政部确定市场化发行特别国债，央行表态偏鹰派，进一步加剧市场担忧，债券日间波动放大，整体收益率也继续上行。

展望三季度，对于债券市场，我们整体持中性态度，可能偏震荡行情，关注结构性机会。基本面方面，目前国内基本面处在，渐次修复当中生产端修复基本已经完成，需求端逐步修复中，但需要关注修复斜率二阶导后续的边际速度。资金面方面，当前回购利率已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复，隔夜与7天利率整体抬升，DR007向政策利率2.2%靠拢，目前已处在一个新的平衡点，并将持续保持一定时间。政策方面，三季度财政政策将继续发力，1万亿特别国债在7月底将全部发行完毕，供给增加将是三季度主要的变量之一。风险偏好方面，二季度以来国内外股市大涨，风险偏好明显回升，对债券市场形成新的压力，三季度风险偏好是值得关注的一个要点。

二、二季度运作回顾

2020年二季度，债券市场先扬后抑，震荡加剧。产品在4月主要以杠杆策略和久期策略为主，获取了较多的超额收益，但随着债券出现明显超调，4月底后产品策略也开始逐步转变，由攻转守，5月中旬以后债券市场波动加大，产品继续降低久期和杠杆率，并转向以票息策略，控制久期的同时以绝对收益为主，提高静态收益率，持续至二季度末。

三、三季度投资策略

展望三季度，产品将继续保持稳健的投资风格，以票息策略为主，同时维持中性的杠杆水平与偏低的组合久期。利率债方面，我们将密切跟踪经济数据与政策变化，挖掘市场中存在的超调机会，择机进行短期波段操作，设置止盈止损。信用债方面，我们将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，利用平台优势，深度挖掘信用价值，特别是中等评级城投债和地产债，同时也会比较各类资产的相对价值，把握品种利差、期限利差带来的套利机会。



理财托管机构报告

报告期内，托管人严格遵守《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约定，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地履行了托管人义务，不存在损害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的行为。

报告期内，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的约定，对管理人在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、资产净值的计算、收益的计算、理财产品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、复核和审查，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的行为。

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净值表现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，认为其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----- END -----